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告 萬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森林

訴訟代理人 蔡浩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朝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事實欄項下關於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及其各自金額。

(二)原告應按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示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

(三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二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欄部分僅記載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於行經金山往萬里處，不慎撞及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。惟原告並未正確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(即訴之聲明，例如：請求相

對人給付一定金額；或請求相對人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；或請求確認兩造間某某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等，於起訴時之起訴狀內應記載明確及特定)，及漏未記載損害賠償請求之範圍及其各自之金額，致起訴之事實亦非完備，而與起訴必備之法定程式不合，原告自應補正上開欠缺。

三、另原告於起訴時，因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單由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無從知悉原告欲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按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示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開欠缺，並同時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起訴必載明起訴之訴之聲明，如此始符合提起民事訴訟最起碼之訴訟要件，本院方能續為實體審理，否則縱已繳納裁判費，本院仍得以起訴不具訴訟合法要件，逕予裁定駁回，因此，原告於繳納裁判費前，應諮詢熟稔法律之人(或可至鄰近之各地方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區公所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免費律師諮詢，以維自身法律上之權益)，是否立即繳納本件裁判費，或待確定本件起訴之訴之聲明後再另為起訴，於裁定補繳裁判費之同時，併請原告思量之，以免徒然浪費裁判費用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雅婷